

证券代码：834104

证券简称：海航期货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4月4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4月3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程庆芳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攀、张觅、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其他负责人：霍永锋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沈瑞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薛海泉、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被告三：

姓名或名称：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孟魁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虞军红、税军、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博金隆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睦盛投资”）与被告一上海京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京坤”）先后于2017年8月18日、2018年2月13日签订了非标仓单（电解铜）仓单服务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就双方合作开展购销业务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基于前述协议，双方先后于2017年8月18日、21日分别签订了一份《电解铜购销合同》。合同数量分别为电解铜850吨和800吨，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3,014,250.00元和40,668,000.00元。睦盛投资已依约向被告一交付电解铜，根据《电解铜购销合同》约定，睦盛投资交货后180天内被告一需以现汇方式向睦盛投资付清全款。

为保障被告一履行合同义务，睦盛投资与上述被告签署了系列协议：

睦盛投资、被告一及被告二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了《担保协议书》，被告二自愿为被告一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前述框架协议及其项下合作协议而导致上海京坤对睦盛投资产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睦盛投资、被告一及被告三于2017年8月18日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

被告一将其持有的由被告三开具的价值为8000万元的铜杆远期提货单（签发日期分别为2017年8月18日和2017年8月21日）背书给睦盛投资，若被告一不能按时向睦盛投资支付货款，则睦盛投资有权对该批铜杆行使提货权并进行处置。

截止目前，被告一尚有76,417,400.13元到期货款未付清，按双方合同约定，被告一需向睦盛投资支付违约金600万元。

因被告一上海京坤至今未结清货款，睦盛投资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18 年 4 月 4 日收到《案件受理通知书》。

基本案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 76,417,400.13 元及违约金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 请求判令原告享有对应收账款质押标的(登记编码: PR2017090700000331)的质权。
3. 请求判令对被告三按提货单规定，向原告给付铜杆。
4. 请求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5. 请求判令本案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6. 请求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经审查，新兴铸管公司、中建安徽公司对睦盛公司于本案提交的《应收账款质押三方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确认书》、《提货单》、《担保协议书》、《担保函》等关键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不予确认。同时，新兴铸管公司已向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报案，该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决定立案侦查。2018 年 11 月，睦盛公司亦向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报案，该局以付海良等人涉嫌合同诈骗决定立案侦查。新兴铸管公司、中建安徽公司遂申请将本案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院认为，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待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权利人可依据相关法律事实再行通过民事诉讼寻求救济，并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民事责任。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

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驳回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起诉；
- 二、本案移送浙江省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

原告睦盛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预缴的案件受理费 473,887 元，予以退回。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 (一) 睦盛投资将会同主办律师积极跟进案件刑事诉讼部分，作为受害人争取最大限度的追回损失；
- (二) 待刑事部分案件完结后，睦盛投资视实际情况再行对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追究其民事责任，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睦盛投资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未受到严重影响。睦盛投资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但鉴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本案件涉及金额进行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后续公司将持续积极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2018 年 6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告知，被告三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已向上海一中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

认为上海一中院对本案件无管辖权；

(二) 2018年6月28日，收到上海一中院的《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已保全财产包括担保人被告二中国城市建设控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股权共计出资额为5亿元、涉及四家公司，冻结期限均为3年，其中三家公司股权冻结为轮候冻结；轮候查封原被告四李强名下房地产（含车库）一套，查封期限为3年；

(三) 2018年7月23日，为尽快推动案件进展，由于原被告四李强已于2018年3月16日身故，暂时无法获得李强的继承人身份信息，睦盛投资向合议庭提出了撤回对原被告四李强的诉请，变更起诉状，以启动公告程序，合议庭告知已于7月28日安排针对京坤的送达公告；

(四) 2018年10月19日，收到上海一中院的《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针对的是被告三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海一中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予以驳回，上海一中院对该案件具有管辖权；

(五) 2018年10月底，睦盛投资了解到浙江富阳公安已经拘捕了被告三的财务总监付海良、被告一的财务总监王坚和工作人员杜智君，涉嫌的罪名为“合同诈骗罪”，富阳办案民警建议睦盛投资作为受害人主动报案；

(六) 2018年11月11日，收到上海一中院发来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状》，被告三新兴铸管（浙江）铜业有限公司不服上海一中院的管辖权异议的裁定，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管辖权异议的上诉。

(七) 2018年11月12日，睦盛投资相关人员和主办律师前往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进行报案，并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立案通知书。

(八) 2019年5月30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该案件的原、被告方进行了开庭前的证据交换，睦盛投资依法陈述了自身的诉讼请求，出示了相关证据原件，并与被告方进行了证据质证。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财产保全执行情况告知书》；
- (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 (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544号之一；
- (四)《管辖权异议上诉状》；
- (五)《立案告知书》；
- (六)《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民初544号之二。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